

#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松应急局〔2022〕16号

---

## 关于开展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经开区安监队：

2022年6月3日，车墩镇上海豪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违法生产珍珠棉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现场勘探，发现大量正丁烷压缩气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事故暴露出工贸行业监管工作还存在盲区和漏洞，对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建设未落到实处、源头治理工作机制不健全、较大危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投入不足等问题十分突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经区局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梳理出所有以聚乙烯等为原料，以丁烷、丙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为发泡剂生产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治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生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全区使用、储存丁烷、丙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为发泡剂生产珍珠棉类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

## 三、工作内容

在前期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全面排摸。各街镇及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通过全面梳理，摸清各区域使用、储存丁烷、丙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为发泡剂生产珍珠棉类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底数，填写《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附件1），并要求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等环节自查自纠，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大、危险性较大、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作为此次专项整治的“重中之重”。

（二）隐患整治。以企业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设备管理、安全评价、危险作业、人员持证、厂房租赁等方面为重点，深入排查存在各类安全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因客观条件所限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隐患整改责

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及时叫停，报区应急管理局协查。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街镇及经开区要完善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源头管理制度，用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平台，督促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监控监测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等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

####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1日完成，分成三个阶段进行。

##### （一）排摸阶段（2022年6月-7月15日）

各街镇、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6.3”火灾事故教训，把此次专项治理作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动员部署，按照专项治理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分工，细化措施，填写《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广泛宣传相关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重要性，营造良好氛围。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报区应急局。

##### （二）整治阶段（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

开展深入整治，严厉打击企业安全责任不落实、长期未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申报、未按规定安全评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仍然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要采取媒体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或纳入“黑名单”等措施，

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应急局将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相关使用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复核，对部署排查不到位、集中整治不力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三）总结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1日）

各街镇、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举一反三，将好的经验做法沿用至其它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领域，谋划长效机制，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街镇、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于6月24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7月15日开始报送《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更新的《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应急局。

附件：《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联系人：沈依葳、余伶；联系电话：37736760、37736519；  
传真：37736974）

附件

## 松江区珍珠棉类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员工人数	涉及危险化学品	涉及危险化学品用途	日使用量（吨）	储存量（吨）	储存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发现隐患数（条）	隐患情况	整改隐患数（条）	备注
1																
2																
3																
.....																

备注：1、企业规模：填写规上企业或规下企业。 2、涉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到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3、日使用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使用量。 4、储存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  
5、储存方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